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籃禪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籃禪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籃禪祥（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又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

01 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
02 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
03 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
04 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
05 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
06 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
07 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
08 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
09 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
10 （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
11 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
12 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4 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關於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之記
15 載略以：「籃禪祥於民國111年間，因持有毒品案件，經彰
16 化地方法院簡易庭以111年度簡字第10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7 刑3月，上訴後，再經同法院合議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25
1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1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9 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犯罪類型，均非一時失慮、
20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1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3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
24 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其證據附於偵查卷內，依據
25 上開說明，可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
26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件被告確因上述毒品案件，於民國11
27 1年12月22日因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9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
30 告前案所犯為持有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手
31 段、動機亦屬有別，且前案係易刑處分而未入監執行，迄本

01 案之犯罪時間已逾1年7月有餘，難認被告本件犯行具有特別
02 惡性或有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3 775號解釋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7年間即曾因
05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明知酒
06 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無視自己及其他不
07 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仍酒後駕車上路，而犯本件
08 犯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
09 威脅，且因酒後之意識及操控能力均不佳，自撞分隔島使自
10 己受有財產損失，其行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
11 尚有悔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駕駛車輛
12 為自用小客車，及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3 狀況（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月馨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黃英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052號聲請
28 簡易判決處刑書